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分别以现金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 7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 72%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天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